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智能”或“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黄小宁先生、刘森先生、陈迪先生、李世武先生、厉达先生、厉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黄小宁先生为董事长，厉冉先生为副董事长；选举白彦春先生、陈恳先生、高爱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茜女士、王培元先生、楚玉峰先生及独立董事乔吉海先生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职务，除王培元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外，上述其他人员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王茜女士外，上述其他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王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6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72%，与其一致行动人（厉达先生、厉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84,676,202股，占公司总股本34.4848%；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8247%。换届选举离任后，王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动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赛摩智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原财务总监刘晓舟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且已到退休年龄，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晓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原非独立董事王茜女士、王培元先生、楚玉峰先生及独立董事乔吉海先生以及原财务总监刘晓舟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几位董事、高管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